

五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辉县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）的（辉县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辉县共城百泉书院消防工程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辉县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辉县共城百泉书院消防工程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郑州杰林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），

从业人员 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80.2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985.9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 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

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”””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本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磋商供应商 郑州杰林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2年03月05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